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安街道2022年泰安社区移民产业发展项目（四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草鱼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潼南区盛和水产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鲫鱼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潼南区盛和水产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玉米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市渝可耐饲料原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竞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有好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2月0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农林牧渔业。